

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安全維護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維護區域：學生宿舍大樓（含圍牆內住校生活動地區）。
- 三、維護時間：24 小時。
- 四、維護方式：公物、門禁、水電及違禁物品之管制與檢查。
- 五、維護措施：

（一）公物管制與檢查：

1. 宿舍公物由舍監據以實施清查。
2. 宿舍公物住宿生應愛惜公物。
3. 借用公物應填寫申請單，用畢歸還。
4. 固定式或不易移動之公物，可由使用者按正常方式，自由使用。

（二）門禁管制與檢查：

1. 宿舍裝置保全系統，學校保全人員配合定時巡邏，以維護宿舍安全。
2. 非本校學務處人員與住宿生，不得進入宿舍；若奉有公務或特殊情事者，須經核准後，並由學務處人員陪同始可進入。
3. 住宿生會客，須經值勤舍監、教官核准同意。
4. 宿舍大門之開啟與關閉，按作息時間表規定實施。
5. 各寢室之巡查與安全維護為值勤人員之責，住宿生均須接受管理與輔導。

（三）水電管制與檢查：

1. 水電應由使用者按正常使用，用畢即關閉之。
2. 固定式水電源（飲水機、脫水機、電冰箱、洗衣機、電腦等），應由宿舍幹部經常巡查，如發現損壞，應立即反映及請修。
3. 水電設施，由總務處每月一次定期派員檢查之。
4. 住宿生如發現設施（備）損壞情事，應立即填寫物品請修單（如附表四）

（四）違禁品之管制與檢查：

1. 住宿生嚴禁攜入或存放下列物品於宿舍內：
(1)不良書刊(2)禁藥(3)刀械爆炸物(4)酒精類飲料(5)其他影響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(6)電鍋電磁爐等烹煮用電器用品。
2. 基於維護宿舍設施及住宿人員安全之考量，學務處人員，必要時實施安全檢查。

- 六、本注意事項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設施（備）請修單

房間編號：			請修日期： 年 月 日	
勾 選	設 備 項 目	位 置	故 障 情 形	備 註
	房 門			
	紗 窗			
	門 上 紗 窗			
	房 門 鎖			
	窗 戶			
	窗 簾			
	共 用 電 燈			
	電 扇			
	插 座			
	開 關			
	床			
	書 架			
	檯 燈			
	書 桌			
	座 椅			
	抽 風 機			
	冷 氣 機			
舍長(請修人) 簽 名		宿 舍 幹 事		
總 務 處		維 修 人 員		
註 記				

※本表填妥後交總務處庶務組辦理維修。